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36，证券简称：农尚环境）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9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整变化，通过向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状况传导，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目前，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新常态同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中国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中国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

近年来，中国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市政公共设施及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更趋稳健，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阶段性、周期性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着宏观经济状况及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实施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2.38%、35.64%、44.66%和57.23%，占有较高比重。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的经营发展；若房地产行业一旦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风险

地方政府是市政公共园林的主要投资主体。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对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和甄别，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严肃财经纪律，有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6.46%、64.36%、55.34%和42.77%，占比比较高。发行人可能面临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增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紧张，可能产生的市政公共园林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所导致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 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自上世纪90年代全面发展以来，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住建部网站公示信息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具有园林一级资质企业达1398家。此外，一些园林绿化公司通过上市，逐步形成了资金、经营规模以及品牌效应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在未来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

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五) 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0.33%、83.23%、71.48% 和 64.10%。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商誉较高的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世茂地产、碧桂园地产、复地地产、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以及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公司对主要客户群构成一定程度的依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 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材料费用(园建材料和绿化材料)占公司园林绿化工程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1.84%、67.62%、63.18% 和 61.91%。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98.92 万元、11,468.36 万元、10,508.84 万元和 13,894.63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态势，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3%、26.74%、20.44% 和 25.98%，在资产结构中保持较高比例。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没有能力支付款项或者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为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即工程施工(成本和毛利)扣除工程结算后的余额。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4,632.20 万元、20,352.45 万元、22,346.27 万元和 21,722.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5%、47.46%、43.47% 和 40.61%，其中工程施工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8.84%、99.15%、99.22% 和 99.20%，存货规模均呈增长趋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额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是导致工程施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项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1 万元、-1,066.18 万元、523.90 万元和 2,460.59 万元，波动较大。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较多的工程营运资金，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趋紧。若未来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十) 工程结算模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结算模式为，施工期内发包方依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发包方扣除 5%-10% 工程质保金向公司支付全额工程款的工程结算模式。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群受内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对现有工程结算模式进行调整，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增加工程款结算或决算周期以及延长质保期等，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待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结算尚未回收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呈现增加态势。若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

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得到甲方及时确认不能向甲方申请按期结算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周转期延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结算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也将增大，只能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5%税率优惠金额	275.05	473.81	489.57	427.65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80.34	145.62	153.42	140.45
小计	355.40	619.43	642.99	568.10
二、苗木公司				
农产品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金额	-	-		42.98
合 计	355.40	619.43	642.99	611.08
利润总额	2,791.10	5,493.75	4,943.71	4,643.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3%	11.28%	13.01%	13.16%

注：2013 年苗木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税所得额为 132.30 万元

2012 年 11 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 (GF20154200019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的规定，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 年版）》（财税[2008]第 14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武汉市江

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种植业务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苗木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产品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611.08万元、642.99万元、619.43万元和355.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6%、13.01%、11.28%和12.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上升至25%，或国家对苗木培育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均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三）专业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开拓、生产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勤勉尽职以及专业才能的发挥。公司开展园林绿化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勤勉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作用十分关键。公司正处于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的业务增长时期，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也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内园林绿化教育和专业培训相对行业发展略有滞后，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短缺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住上述人才，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能力的人才替代，若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四）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两类业务均衡发展，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3%、30.75%、27.83%和27.64%。如果未来受园林绿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因通货膨胀影响，主要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公司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受宏观调控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市政公共园林

和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占比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五) 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75.57万元、31,257.35万元、35,368.56万元和18,077.11万元，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5%，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3,489.91万元。公司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和华东为基础，通过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向西北、华北等地区拓展，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同时公司跨区域园林绿化工程逐年增多，经营规模也将逐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未来，若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设置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加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合计持有公司82.22%股份；本次发行后，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仍将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实施重要影响，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七) 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等业务，拥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均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同时，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未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

质和业务许可证，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因此，这些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的缺失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公司可能面临多项责任和诉讼风险，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各种责任和诉讼风险，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各种诉讼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上述诉讼情形发生，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九) 季节性、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是植物配置，在进入冬季后，寒冷的气候不适宜植物种植，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形成园林绿化施工作业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的北方，冬季属于园林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的园林业务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所以，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在北方比较突出，在南方则较不明显。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承包了 4,111.46 亩土地进行园林绿化用苗木的培育和生产，并准备利用此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部分该等土地扩大苗木基地建设。若未来，仍存在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生产措施不落实、生产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培育的苗木发生大规模死亡或毁损情况，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011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 年 8 月 1 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铁路运输、邮政服务业及电信业陆续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11%，对建筑工程老项目适用征收率为 3%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老项目，且营改增仅实施了 2 个月，影响尚未完全显现。按照国家对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法规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建筑工程营业收入 11% 的销项税金，其中老项目为 3% 的税金），由此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利润减少：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为 11%，虽可抵扣进项税，但税率明显高于现行营业税率 3%，未来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全部有效转移税负，公司将自行承担不能覆盖的税负成本；同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的主要成本（园建材料、绿化材料）较难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进行抵扣销项税，也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未来，公司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也可能会降低公司的供应商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低利润。

综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升高、进项抵扣不足均会造

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成本上升，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十一) 工程设备获取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搬运、苗木运输和种植等环节需使用工程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大多为低层、平面结构施工，主要使用的设备是小型的起重、挖掘和地面平整设备。由于施工场所较为分散，设备使用周期短，因此公司通常采用外购机械作业方式就地取得施工用机械设备。若未来出现施工场所附近无法及时获取到所需机械设备的可能性，公司将可能需要从离施工现场较远的地区获取相关设备，由此可能提高了成本，增加设备的运输费用，并可能延长了施工周期，导致施工成本的上升，给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带来一定成本损失或经营风险。

(二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包括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苗木自给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了规划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若未来项目建成后因园林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因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以及正常运营需经过一段试运行时间，其产生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需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此外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亦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所带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的提高也需要一个循序的过程。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长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四) 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数据和现有经营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如果未来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公

司预期成长性存在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